

贵州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4〕169）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主要依据将名额分配到学院。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 2500-5000 元，划分 2-3

档，具体档次划分以当学年发布的国家助学金通知为准。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每生每年 3700 元。（若上级部门对上述资助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 （六）当前学年是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 9 月开始受理申请。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其他不同项目学生资助。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校接到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通知后，向各学院下拨名额。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的基本条件、申请学生的日常表现及家庭经济情况，在

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建议名单，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四）评审工作结束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国家助学金在春秋两学期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四章 监督及管理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班级、学院、学校三级公示制度。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财务处应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和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 （一）未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虚报冒领国家助学金；
- （三）截留、挪用和挤占国家助学金；
- （四）擅自变更资助对象；

（五）其他违纪情况被学生举报，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本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